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須予披露交易 遠通工程合同

遠通工程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遠通紙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總承包商(中標人)訂立遠通工程合同，據此，遠通紙業委聘總承包商按照技術協議要求為遠通紙業的現有汽輪機進行改造，並負責工程設計、設備及配套物資採購及安裝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遠通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遠通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遠通工程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遠通紙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總承包商(中標人)訂立遠通工程合同，據此，遠通紙業委聘總承包商按照技術協議要求為遠通紙業的現有汽輪機進行改造，並負責工程設計、設備及配套物資採購及安裝工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i) 遠通紙業(作為發包商)；及
(ii) 總承包商。

服務範圍：總承包商將對現有汽輪機進行改造，並負責工程設計、設備及配套物資採購及安裝工程。總承包商須於合同生效後8個月內交付設備。

代價：遠通工程合同項下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包括(i)購買設備及配套物資人民幣8,200,000元；及(ii)設備及配套物資之安裝工程人民幣6,800,000元。

遠通工程合同項下的代價乃根據總承包商提供的投標價格釐定。投標價格已考慮相關設計費、增值稅、設備費(包括設備及配套物資、配件、備品備件、工具及軟件等)及完成供貨及改造的其他費用。

付款條款：遠通紙業將根據遠通工程合同的條款，按照總承包商完成工程的進度，向總承包商作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 30%於遠通工程合同簽署生效後；(ii) 40%於需交貨設備合格、具備發貨條件後；(iii) 20%於設備安裝、系統性能測試合格並簽署書面驗收合格報告後；及(iv) 10%於質保期屆滿且設備無缺陷問題、無索賠或索賠得到滿足並完成保修責任後的30個曆日內無息支付。

質保期：所有設備性能驗收合格後12個月或最後一批設備及物資交付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或兩者共同撥付。

訂立遠通工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實施節能發展戰略，通過設備更新及工藝優化降低能源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訂立遠通工程合同符合上述長期戰略，並將於完成後減少整體能源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遠通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遠通工程合同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總承包商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遠通紙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總承包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總承包商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總體佈局、建築、結構和化學工程等綜合學科的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邵勇、張貴、王增斌、郝金波及謝新各，分別持有總承包商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18%、15%、10%及1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總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遠通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遠通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
「代價」	指	遠通工程合同的合同總價
「總承包商」	指	青島尚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協議」	指	遠通工程合同所附的汽輪機改造技術協議，當中規定汽輪機及其配套物資的詳細規格和要求
「遠通紙業」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通工程合同」 指 遠通紙業與總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為現有汽輪機進行改造，並負責工程設計、設備及配套物資採購及安裝工程的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